

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

宁大法政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已经2022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宁夏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16日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具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为成员的本科生奖学金测评小组，负责评定工作。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本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

（一）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法学专业在专业范围内评定，行政管理、社会学专业在班级范围内评定。

（二）综合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5%者，可评为一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6%~15%者，可评为二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16%~30%者，可评为三等。

（三）一等、二等、三等综合奖学金名额分别占班级（专业）人数的 5%、10%、15%。对当学年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适当放宽三等奖学金比例。

（四）综合奖学金标准为：一等 1000 元，二等 700 元，

三等 400 元。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评综合奖学金：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

（二）不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

（三）当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课除外）；

（四）当学年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宁夏大学学年综合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由学院评选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从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中产生，包括学习进步奖、科研奖、创新创业奖、文体活动优秀奖和特殊贡献奖等。

第十条 评选学期（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获得相应单项奖学金：

（一）学习进步奖：学年内学习积极性明显增强，学习成绩有较大提高，专业文化素质评分名次比上学年前进[班级（专业）人数×40%]名以上的。学习进步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评选，奖励金额为 200 元。

（二）科研奖：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并在省级以上科研活动中获奖的。科研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奖励

金额为 300-1000 元。

(三) 创新创业奖：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国家级三等、省（区）级一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创新创业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奖励金额为 300-1000 元。

(四) 文体活动优秀奖：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文体活动优秀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奖励金额为 300-1000 元。

(五) 特殊贡献奖：在某个方面表现特别优异，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特殊贡献奖与每学年综合奖学金同时进行评选，奖励金额为 300-1000 元，特殊情况可予以重奖。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满足条件学生自愿申请，填写申请审批表。
2. 学院评定。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测评小组集中审议学生申报材料，给出评定意见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 公示上报。学院评定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4. 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测评小组反映。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某一级别“以上”或“以下”均包含该级别。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宁

大法政发〔2021〕13号)同时废止。